

建筑装饰学院文件

装饰院发〔2022〕10号

关于成立建筑装饰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构建全员参与招生工作格局，不断创新完善招生工作举措，进一步扩大学院招生工作力度，增强工作实效，持续提高我院生源质量，确保招收更多优秀学生，在归纳总结以往招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成立建筑装饰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娄志刚 袁 涛

副组长：王子夺、刘爱萍、王 炼

成 员：但功水、石 峰、翟胜增、史华伟、申雯雯、汪明镜、岳 鹏、相关参与招生教师

二、工作职责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筹学院整体招生工作，动员学院全体专任教师、行政教辅人员参与招生工作推进。

2. 充分发挥学院官方网络宣传阵地主渠道作用，通过优化栏目设置、加强发文制度建设、全员参与发稿撰文，发挥学院官方网站、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主渠道作用。学院官网公开发

布招生政策、常见问题解答、就业信息等内容，全面宣传学院的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管理服务、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亮点与成效，丰富各板块宣传内容，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全面的参考信息。学院官方微博同步更新各方面的宣传信息，制作招生宣传微信推送，呼吁和鼓励全院师生积极转发。

3. 发挥网络新媒体的线上传播作用，邀请学院教职工、优秀学生代表，在学校招生网、抖音、哔哩哔哩等平台开设直播或发布专业介绍微课程。聘请专业团队，制作专业介绍微视频，并在上述媒体广泛传播。

4. 发挥传统媒介的招生宣传与咨询作用，修改、丰富招生宣传册的内容。鼓励教职员参加学校招生组，设立学院招生咨询电子邮箱，解答考生及家长疑问，并将有代表性的问题及其解答通过学院网站的招生板块向考生及家长公示。

5. 动员全体师生与校友发挥“人带人”宣传效应，鼓励全体师生、校友定期开展回访母校活动，推荐联系优质生源基地挂牌，在人际关系圈内积极扩散学院的各类招生宣传材料与信息。对于招生宣传中的先进个人，学院给予表彰。

三、工作要求

1. 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招生工作的重要地位，积极克服困难，有强烈的责任心、高度的工作热情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2. 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要经过认真的思考和学习，了解学院基本情况和专业学科的最新发展和动态。

特此通知。

建筑装饰学院

2022年5月